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时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各机构贷款条件、利率水平,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37,000.00万元,能够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37,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2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拟注股兴炭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四川凤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2,136,399,076股的24.8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本次解除质押7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4.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0,730,000	否	否	2025/12/10	2026/12/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	0.97%	自身资金需求
		20,950,000	否	否	2025/12/11	2026/12/11		3.94%	0.98%	
合计		41,680,000						7.84%	1.95%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梁丰	宁波胜越
本次解除质押	5,320,000股	73,5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31.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3.44%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531,510,881股	230,261,325股
持股比例	24.88%	1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9,010,00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97%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9%	–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8%	202,650,000	239,010,000	44.97%	11.19%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8%	73,580,000	0	0.00%	0.00%	0	0	0	0
宁波阔德	199,799,546	9.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5.01%	276,230,000	239,010,000	24.86%	11.19%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枣庄振兴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和四川凤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凤地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振兴炭材和凤地乐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凤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5年度向振兴炭材、凤地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000万元、9,1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审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振兴炭材	2,000.00	1,530.32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凤地乐	8,000.00	4,366.87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凤地乐	700.00	145.9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凤地乐	400.00	43.0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6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振兴炭材和凤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和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累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1,000.00	1,530.32	603.35	1.8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凤地乐	9,000.00	4,366.87	4,331.21	14.25%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凤地乐	800.00	145.98	78.49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	凤地乐	1,200.00	43.04	21.54	0.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振兴炭材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蒽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4,334.53		47,196.16	
负债合计	4,318.37		5,145.25	
净资产	40,016.17		42,050.90	
资产负债率	9.74%		10.90%	
营业收入	1,597.33		1,316.24	
净利润	-2,070.64		-6,654.04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声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6%	
	合计	58,000	100.00%	

2.凤地乐

公司名称	四川凤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7564170B
注册地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37,200.77		128,955.47	
总负债	25,429.73		30,382.03	
净资产	111,771.05		98,573.44	
资产负债率	18.53%		23.56%	
营业收入	31,726.63		63,754.73	
净利润	13,045.78		20,367.55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6.00%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	11.99%	
	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1.00%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1.00%	
	重庆聚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10.00%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00	7.75%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6.75%	
	嘉兴嘉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4.80%	
	无锡一村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	3.50%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20%	
	南京市产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00%	
	宁波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9	1.01%	
	合计	7,200.00	1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振兴炭材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2.凤地乐

公司副总经理刘勇标先生担任凤地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之规定,凤地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振兴炭材、凤地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前期与关联人同类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关联人的交付能力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

凤地乐系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负极材料、隔膜与粉体材料的粘结剂产品,产品已获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能够为公司隔膜涂覆提供稳定的粘结剂供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6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振兴炭材和凤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和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将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四川凤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2.投资金额: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鉴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进出口情况,其交易的定价以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2.资金规模及来源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任一时间点远期外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或其他货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投资额度有效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

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极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

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资金部及董事长。公司资金部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已审议额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等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

六、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会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叶桦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dyn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9	璞泰来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4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24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叶桦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叶桦路456弄116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002030

联系人:张小全、周文淼

邮箱:IR@putailai.com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37,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2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9.21亿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03%。本次被担保人内蒙兴丰、溧阳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东莞超鸿、松山湖嘉拓、四川嘉拓202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37,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2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日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内蒙兴丰	88.83%	–	30,000.00
		溧阳紫宸	87.02%	26,000.00	30,000.00
		广东卓高	70.17%	96,000.00	35,0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江西紫宸	62.56%	50,000.00	50,000.00
		四川紫宸	60.32%	245,000.00	300,000.00
		安徽紫宸	56.83%	100,000.00	25,000.00
		东阳光氟树